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4/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1/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5月2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主席)
- 陳鑑林議員, SBS, JP(副主席)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 李卓人議員
- 李國寶議員, GBS, JP
- 李華明議員, JP
- 吳靄儀議員
-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 張文光議員
- 陳婉嫻議員, JP
- 陳智思議員, JP
-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 梁耀忠議員
- 單仲偕議員, JP
- 黃宜弘議員, GBS
- 黃容根議員, JP
- 曾鈺成議員, GBS, JP
- 楊孝華議員, SBS, JP
- 楊森議員
- 劉千石議員, JP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鄭家富議員
- 霍震霆議員, GBS,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JP
- 李鳳英議員, BBS, JP
-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涂謹申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M,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馬力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馬時亨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黎年先生,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庫務)  
謝雲珍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sup>1</sup>  
霍榮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  
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李國章教授, GBS, JP 教育統籌局局長  
史端仁先生, JP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馮程淑儀女士, JP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

<b>列席秘書</b>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b>列席職員</b>	: 余麗琼小姐 鄧曾藹琪女士 張雪嫻女士 胡清華先生	總議會秘書(1)1 高級議會秘書(1)2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06-07)11**

**總目190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 分目000運作開支**

主席表示，教育統籌局已於2006年4月10日把有關這項建議的資料文件送交教育事務委員會傳閱。

2. 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楊森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這項建議，以便把2005／06至2007／08這三年期撥予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經常補助金總額，由307億6,240萬元增至312億6,670萬元。事務委員會期望當局日後繼續不會在這三年期削減撥款(即0-0-0撥款安排)。他補充，民主黨的議員亦支持這項建議。

3. 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他很高興無需在2005／06至2007／08這三年期削減撥款。如果經濟環境許可，他期望可在下一個三年期增加撥款。

4. 梁君彥議員代表自由黨的議員表示他們支持這項建議。

5.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2 —— FCR(2006-07)12**

**總目190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教資會資助院校第三輪配對補助金計劃”**

6.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6年5月8日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這項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7. 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楊森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大致上支持這項建議，以便增強教資會資助院校籌募經費的能力。不過，事務委員會關注到，第三輪配對補助金

計劃(下稱“補助金計劃”)將於2007年2月28日截止申請，為期9個月的接受申請時間並不足夠。當局應考慮把推行期延長至2006至07財政年度之後，讓各院校(尤其是規模較小及較新的院校)有更多時間籌募私人捐款。

8. 單仲偕議員察悉部分院校可能在籌募私人捐款方面有困難，他同意應靈活處理，把補助金計劃的推行期延長至今個財政年度之後。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他曾致函財政司司長，要求他容許在院校籌募的捐款額未能達到目標時，延長有關的期限。不過，由於2006至07財政年度是以2007年3月31日為分界線，若要延長截至2007年2月28日為止的推行期，將會有困難。不過，他補充，根據在2005年8月推出的第二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的經驗，兩間院校能在兩個月內取得達到金額上限的配對補助金。大部分其他院校亦能夠在2006年1月的推行期屆滿前，籌得達到“最低款額”的捐款(即金額為4,500萬元的最低保證款額)。

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預留給第三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的款項，來自教育統籌局局長在其2006至07財政年度經營開支封套中的節省款項。除非教育統籌局局長準備在2007至08財政年度經營開支封套中預留5億元作為經費，否則補助金計劃的推行期沒可能延長至2006至07財政年度之後。

10. 楊森議員詢問，教育統籌局局長在技術上可否從2007至08財政年度經營開支封套預留一筆款項，以便延長補助金計劃的推行期，讓規模較小及較新的院校有更多時間籌募私人捐款。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他要留待財政司司長分配2007至08財政年度經營開支封套後，才決定如何分配款項。如果資源許可，政府當局會致力協助各院校籌募私人捐款，以取得政府的配對補助金。

11. 郭家麒議員認同配對補助金計劃可增強教資會資助院校籌募經費的能力，但他關注到規模較小及較新的院校需要花上很大的努力籌募私人捐款。鑒於政府目前有能力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他建議教育統籌局局長應為規模較小及較新的院校尋求更多經費，並考慮向這些院校撥出金額較高的配對補助金。

12. 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籌募經費的能力與院校成立的日子沒有關係。他舉例指出，按其經常補助金的比例計算，規模較少及較新的嶺南大學能夠比其他院校籌得更多捐款。籌募款項的多寡，取決於校友會及社會的支持。他進一步解釋，首4,500萬元的配對補助金會以每1

元私人捐款獲1元政府補助金的方式計算，超過此數則會以每2元私人捐款獲1元政府配對補助金的方式發放。

13. 不過，郭家麒議員注意到，香港教育學院(下稱“教院”)在籌募私人捐款以維修保養校舍及維持教學水平方面遇到很大的困難。當局在政策上應考慮向這些規模較小的院校提供財政資助。教育統籌局局長強調，對所有院校一視同仁十分重要。如果對聲稱難以籌募捐款的院校作出特別考慮，配對補助金計劃的管理工作便會非常困難。此外，這樣對盡了很大努力籌募經費的其他院校不公平。

14. 張文光議員表示，由於首兩輪計劃均成功推行，教育事務委員會支持第三輪配對補助金計劃。他表示，雖然規模較大的院校在籌募捐款方面不成問題，例如香港中文大學在第三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推出前所籌得的款項已達到2006至07財政年度的目標，但教院及香港城市大學等規模較小的院校將需要較長的時間籌募捐款。因此，當局有需要延長補助金計劃的推行期，讓後者有較充足的時間籌募捐款，何況這已是第三輪的配對補助金計劃，籌募捐款變得越來越困難。他希望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教育統籌局會攜手合作，研究如何把補助金計劃的推行期延長至2006至07財政年度之後。

1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重申，當局是按年向各政策局局長發出經營開支封套。如果教育統籌局局長有信心在下個財政年度，他的封套會有足夠款項撥給第三輪配對補助金計劃，他可在其封套內預留這筆款項。事實上，去年推行第二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時，亦有關於延長推行期的同類要求，不過各院校其後均能在期限屆滿前籌得所需的捐款。

16. 主席詢問，各院校有否表示在籌募最低保證款額的捐款時遇到困難。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下稱“教資會秘書長”)表示，各院校的校長普遍支持配對補助金計劃，因為計劃可為院校提供額外的款項，以推行各項措施，如果沒有這些款項，便不能成事。雖然部分校長曾表示籌募捐款方面有困難，但在上一輪計劃中，差不多所有院校均至少能夠籌得“最低款額”的捐款，其表現事實上非常出色。在籌募捐款方面，部分規模較小的院校表現尤其特出。

17. 張文光議員質疑教資會秘書長有否反映真實的情況，因為根據報道，8間教資會資助院校確實在籌募所需的捐款方面遇到困難，並曾要求延長期限，以便有更多

時間籌募捐款。不過，教資會秘書長表示，他沒有收到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校長任何有關更具彈性地籌募捐款的特別要求。鑒於香港浸會大學的校長最近指配對補助金計劃對規模較小的院校不公平，譚香文議員表示她不明白為何教資會秘書長對他們的苦況毫不知情。

18. 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當第一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推出時，教資會資助院校其中一位校長曾表示擔心可能難以籌得“最低款額”，後來這位校長成功為其院校籌到1億元捐款，因此改變了他對補助金計劃的立場。視乎是否獲得財務委員會的批准，第三輪配對補助金計劃可於2006年6月1日展開，其開始推行的日期會較在2005年8月展開的第二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早兩個月。至於籌募款項的多寡，會視乎院校付出多少努力而定，與院校的規模及成立的日子沒有關係。

19. 陳智思議員申報利益，他是嶺南大學籌款委員會的主席。他表示，籌款並非易事，尤其是對嶺南大學這些規模較小的院校而言，成功的關鍵在於各院校的校長付出的努力。他亦指出，把計劃推行期延長兩個月的建議未必有很大的作用。在香港推動捐獻文化是很重要的一點，情況如海外國家般，使各院校的校長可履行其職責，以經常性質為其院校籌募捐款。他補充，泛聯盟的議員會支持第三輪配對補助金計劃。

20. 教育統籌局局長認同陳智思議員的看法。他表示，為協助教資會資助院校籌募捐款，教資會已向每間院校撥款500萬元，作院校的發展之用，包括成立籌款委員會。當局希望各院校可制訂策略，向其校友會及社會籌募捐款。教資會秘書長表示，在激勵院校及社會發展捐獻文化方面，配對補助金計劃發揮很大的作用。他察悉，各院校與其校友會及社會各界聯繫方面，較前積極不少，使後者對有關院校的價值及回饋的概念留下深刻的印象。他希望這種文化能夠持續發揚開去，因為政府無法以經常的性質提供配對補助金。有關院校長遠而言應能夠繼續致力進行籌募捐款的工作。

21. 張超雄議員申報利益，他在其中一間院校擔任教職，而且是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的成員。他表示，政府一直把削減大學教育界別的資助所省下的款項撥作配對補助金。有鑒於此，各院校的校長需要花大部分時間在籌募捐款上，這情況並不理想，因為除了籌募捐款外，他們還有其他重要的職務。至於延長配對補助金計劃的推行期的建議，張議員表示這項建議曾在多個場合進行詳細的商議，而各院校一直要求當局給予他們更多時間

籌募捐款。鑒於規模較小及較新的院校籌得的捐款金額按年下跌，要他們籌募更多捐款將會難上加難，政府應特別照顧這些院校。他亦強調，配對補助金不應視作長遠而言大學教育唯一的經費來源。

22. 教育統籌局局長重申，第三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的推行期已較先前一輪的計劃多出兩個月，換言之，各院校會有9個月時間籌募目標捐款額。他指出，成立日子較短的大學，例如香港科技大學，在第二輪配對補助金計劃中能十分成功地籌募私人捐款。如果未能籌得捐款的院校獲得優待，便會對其他院校不公平。此外，各院校對於配對補助金計劃下的安排亦大致上感到滿意。

23. 張超雄議員表示，各院校的校長在籌募捐款方面已筋疲力竭。他堅持認為當局應向規模較小及較新的院校提供更多支援，因為這些院校在籌募捐款方面有困難。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他曾與8間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校長會晤，他們沒有表示即將推行的第三輪配對補助金計劃對他們構成困難。鑒於首兩輪計劃取得成功，未必有需要更改第三輪計劃的運作模式。

24. 梁國雄議員提到教資會資助院校其中一位校長的日誌，當中顯示他把所有時間花在為其院校籌募捐款的工作上。他表示，海外的大學收到大筆捐款，是因為這些海外國家的利得稅稅率十分高，以致商人／商業機構均選擇把其收益捐給大學，而並非繳納稅款。如要為本地大學吸引更多捐款，香港的利得稅應採納分級繳稅制，藉此鼓勵商人／商業機構捐出其收益，以期減輕其稅務負擔。這樣，各院校的校長在籌募捐款方面便不會面對太大的困難。他亦支持為例如嶺南大學等規模較小及欠缺大學享有的完善設施的院校提供更多撥款。他進一步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大學的撥款安排，包括到副學位程度課程的撥款。

25. 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課稅政策並不是他的職權範圍，因此他不便作出評論。他補充，教資會已於2002年完成高等教育檢討，並就這份文件徵求各界的意見及回應。他樂意向梁議員提供有關文件。

26.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27. 會議於下午3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6年10月19日